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2018 年末，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本公司内部机构优化调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